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委任執行董事
補充公告**

茲提述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委任黃少雄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有關譴責，並認為儘管受到譴責，黃先生仍適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董事，原因載列於下文。

- (1)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黃先生於銀行、金融、商品貿易及項目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將為董事會寶貴的新增成員，其經驗可為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帶來寶貴見解及貢獻；
- (2)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各自己審閱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有關譴責的監管公告(「監管公告」)。根據監管公告所載資料，概無暗示導致譴責的任何事件(「該事件」)涉及黃先生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無任何黃先生的誠信問題；
- (3) 該事件於超過五(5)年前發生。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泰山石化擔任任何職位；
- (4) 黃先生一直擔任上市公司的董事逾10年，有關譴責乃黃先生首次被發現違反上市規則。彼過往並無其他違反上市規則的記錄；及

- (5) 誠如泰山石化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黃先生已根據上市委員會的指示進行及完成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合規、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培訓。黃先生進一步確認，彼已完成所需培訓，並具備有關上市規則的更深入及最新知識。

基於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儘管受到譴責，黃先生具備品格、經驗及誠信，並能夠證明其能力水平及達到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規定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所需的技能、謹慎及盡職水平。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麗鳴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麗鳴、李文光及黃少雄，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邱伯瑜，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景輝、周育仁及陳友正。